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9)/10/Add.1  
2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九届会议

2009年9月21日至10月2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临时议程项目 11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秘书处的说明 \*

增 编

在报告所涉期间与世界气象组织的合作

### 内容提要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在干旱问题上有着长期合作的历史；进而建立了东南欧干旱管理中心。该中心预计将制定次区域干旱管理战略，建立有效的干旱监测和早期预警系统，向国家决策者提供可靠和及时的信息，分享所搜集的信息和汲取的教训。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支持下，气象组织和《荒漠化公约》自2007年以来一直努力建立中亚干旱管理中心，该中心将为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服务。此外，两个组织还合作开发了沙尘暴预警咨询和评估系统，以促进非洲和亚洲在处理沙尘暴方面的能力建设。两个组织也举行了一系列联合研讨会，包括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行的气候与土地退化问题国际研讨会。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需要进行大量的外部和内部磋商，以向各缔约方提供可获得的最新资料。

1. 作为负责气象和业务水文的联合国专门机构，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处理农业干旱问题。

2.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和气象组织在干旱问题上有着长期合作的历史。两个组织协助建立了东南欧干旱管理中心。该中心的目的是整合各《荒漠化公约》联络中心提供的资料、国家气象和水文服务机构(气象组织成员)以及各参与国的独立干旱研究人员，以便制定次区域干旱管理战略，建立有效的干旱监测和早期预警系统，向国家决策者提供可靠和及时的信息，分享所搜集的信息和汲取的教训。

3.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环境署组织召开了东南欧干旱管理中心国际指导委员会会议，会议于 2008 年 3 月在斯洛文尼亚布莱德举行。国际指导委员会讨论了一些重要事项，包括通过国际指导委员会职权范围、中心会标和网页、现有和预期活动、项目资金来源的可能性以及 2008 年和 2009 年活动计划。2009 年 4 月在斯洛文尼亚波多若斯举行了国际指导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4. 自成功建立东南欧干旱管理中心成功以后，气象组织、《荒漠化公约》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自 2007 年以来一直努力建立中亚干旱管理中心，该中心将为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服务。2007 年 11 月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举行了制定中亚区域干旱中心职权范围的技术研讨会。之后于 2008 年 5 月在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举行了制定中亚区域干旱中心职权范围的第二次研讨会。第二次研讨会的参加者审查了建立中亚干旱管理中心意向部长宣言草案，并建议将宣言草案提交部长们，请他们通过该宣言。

5.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气象组织合作开发“沙尘暴预警咨询和评估系统”，以促进非洲和亚洲在处理沙尘暴方面的能力建设。

6. 鉴于《荒漠化公约》的荒漠化定义是气候变异作为造成土地退化继而发生荒漠化的因素之一，气象组织、《荒漠化公约》和坦桑尼亚气象署于 2006 年 12 月组织召开了气候与土地退化问题国际研讨会。研讨会建议在体制支持下采取综合做法，通过农业生态手段和其他物理干预措施使受影响地区得以恢复。国家气象和水文部门与土地使用者之间的直接互动有助于提高气象和气候资料的直接传递(即季节气候预报)。研讨会还建议，鉴于人们经常关切旱灾的反复出现及其对地方社区的影响，必须制定和落实国家抗旱政策，支持国家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